##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本校 90.5.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本校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96.12.28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2.3.22 第 64 次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6.12.8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7.6.8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11.6.10 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11.6.10 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為本規定),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u>偽造、</u>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u>使</u>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著作</u>或研究成果<u>,</u>未註明 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五)由他人代寫。
  - (六)未適當引註<u>: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u> 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 造成誤導。
  - <u>(七)</u>未經註明<u>授權</u>而重複<u>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u> 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八)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 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九)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 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一)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 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二)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u>(十三)</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十二款以外之違</u> <u>反學術倫理情事。</u>
- 三、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並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於五個工作日內由主任委員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人事主任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本校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除第二點第十二款案件應依第八點規 定處理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議,並應於接 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院、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室礙難行 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或被檢舉人。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 及校內相關學者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小 組成員互推之。

對於形式要件不成立之檢舉案件,知檢舉人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檢 舉人。

- 五、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 應予以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時,應請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前項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除需由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應併同檢 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外,其餘由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依規定 程序進行審查。

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u>或為專業</u> 鑑定,以為相互核對。

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 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 數相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u>或為專業鑑定</u>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u>或評審意見</u>, 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本校於依第二、三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於 程序中再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本校審<mark>議</mark>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 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七、檢舉案件<u>如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經校教評會審議有第二點各款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予以 處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十二 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 人或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

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及通知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除依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處分外,依違反規定之類 型及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下列處分:
  - (一)依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 (二)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應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送人事室登錄。未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核予校內各項獎勵。

## (四)一定期間之處分:

- 1. 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
- 2. 不得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3. 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 4. 不得晉級加俸。
- 5. 不得升等。
- 6. 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助。
- 7. 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 8. 不得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或其他(含書面告誡等)。

違反本規定之處分,除前項第一款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經院、 校教評會審議。如案件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教育部備查後,如不受 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由本校依規定函知各大專校 院並副知教育部,前項第一款之處分,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一項處分之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並載明送審人或被檢舉人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不服前項處分通知時,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經本校審議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有具體新事證者,由本校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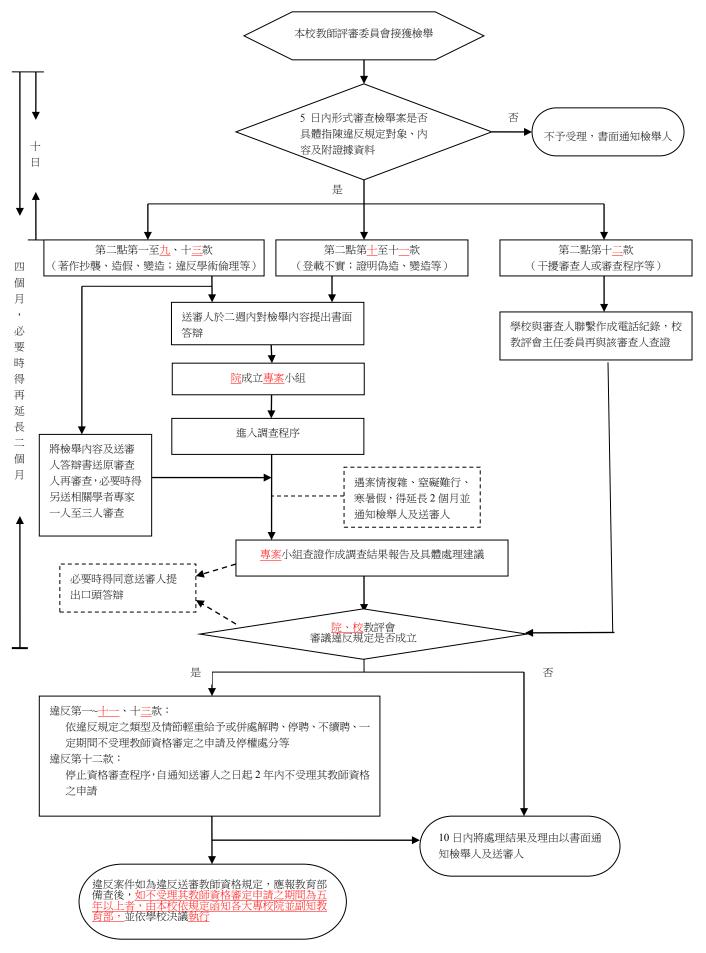
體新事證者,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為濫行檢舉者,依情節輕重及檢舉人身分,由校 教評會給予處分或提出懲處建議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有第二點各款規定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其中規定由本校處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u>涉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並依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u> 定辦理。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學研究人員有第二點各款規定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規定 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經決議給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分並經教育部(高教司)備查者,應續依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教育部(人事處)核准之程序辦理。